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勞委會 601 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黃致瑋

出席：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劉主任秘書麗茹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請假)	侯委員彩鳳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	邱委員顯比(請假)	周委員麗芳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周委員志誠
黃委員慶堂	王委員如玄	鄭委員津津
成委員之約	王委員詠心	柯委員綉絹
林委員能白(請假)		

列席：

台灣銀行 魏副總經理江霖 劉經理玉枝 黃研究員叢樹
謝研究員美玉 張高級襄理晴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勞工保險局 李一等專員靜韻 邱領組金玉 郭領組貴森
勞委會兼派人員 陳忠良 賴彥亨 黃致瑋 邱南源
葉孟峰 王聖斌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之收支、保管及資產運用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之收支、保管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貳、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謹陳「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等十則相關法規條文總說明暨逐條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參酌各委員意見修正，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授權業務單位逕行調整。

討論事項二

案由：謹陳「96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計畫表」乙份如附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達成本基金風險分散、專業管理、提昇效率及增加收益等多重目標，研提有關 96 年度新制勞退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除年目標報酬率修正為 12% 及採舊制勞退基金 95 年度委託經營評分標準、比重外，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妥善保管新制勞退基金國內委託經營資產、完成有價證券之買賣交割及帳務處理等程序，研提有關 96 年度新制勞退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保管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